

第二部分：檢討背景

2.1 緒言及背景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

2.1.1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於一九九四年正式成立，由多所師資培訓機構合併而成¹。教院於一九九六年成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資助院校，並由一九九八年起開辦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二零零二年，教院開始提供副學士課程。教院是香港唯一以師資教育為主的院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了發展成為一所多學科院校，教院開辦少量非師資教育課程，並運用政府提供的額外資源開辦研究院研究課程。有關香港教育情況(包括幼稚園教育、學校教育及高等教育)的一些概略背景資料載於附件 F。

教資會於二零零三年對教院進行的院校評審

2.1.2 二零零三年，在教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工作完成後，教院遞交正式申請，要求教資會進行院校評審，以確定教院是否具備自行評

¹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把羅富國教育學院、柏立基教育學院、葛量洪教育學院、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合併成為一所獨立自主的教院。

審資格²的條件。一個由本地及海外專家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因此成立。該委員會其後建議就教院當時所開辦專屬師資教育的課程，向其授予自行評審資格。教資會同意有關建議，而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予以批准。

二零零九年就教院《發展藍圖》進行的檢討

2.1.3 二零零七年六月，教院向政府提交《發展藍圖—邁向成為教育大學》(下稱《發展藍圖》)，就教院的未來發展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將教院轉化為一所專注教育的大學。教資會按政府要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檢討工作小組，對教院進行全面審視。檢討工作小組在研究教院的《發展藍圖》及該校的實力(尤以其學術及研究方面的實力為然)時，採用了宏觀的角度，並提供多種轉型為大學的可行路向，以供教院參考。

2.1.4 檢討工作小組完成工作後向教資會提交報告；其後教資會於二零零九年初將報告提交政府。報告的結論是：從不同文化及地域內

² 香港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享有全面或有限(教院即如是)的自行評審資格。倘院校對課程的質素保證作出恆久的承擔，並具備完善的質素保證機制和程序，以確保課程及畢業生達至應有的質素，便可評審本身所開辦的學位或學位以上程度的課程。教院於二零零四年獲授可全面自行評審其師資培訓課程的資格，惟自二零一零年起開辦的非師資培訓課程，則須尋求校外評審。這種雙軌安排，即擁有關於師資培訓(佔該校的大部分課程和學生人數)的自行評審資格，但其他課程則不具備這種資格，使教院與其他對校內所有課程擁有全面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有所分別。教院若要開辦及營運非師資培訓課程，必須尋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課程甄審及評審。

的先導師資培訓機構的經驗可見，發展多學科的學習環境和強化院校的研究實力是提升師資教育的兩大要素。在這種環境下，學生不但能獲得更豐富的學習經歷，而且畢業後往往更能適應不斷轉變的課堂要求，亦更善於應付現實生活上的問題，以助履行教師的職責。具體而言，報告提出四項建議：

- (a) 教資會界別內不宜設立一所教育大學，特別是以單學科模式運作者；有關方面應採取其他策略，以提升教院實力，從而優化師資教育及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
- (b) 教院應把重點放在香港師資教育的策略性發展，發展與之配合的其他學科，以及營造有利研究和研究培訓的環境；
- (c) 教院應選擇下述兩個方案之一，以致力落實本報告所載的建議 —
 - (i) 發展成為一所專注教育並提供其他相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主要開辦學士及以上程度的學位課程，並進行研究和研究培訓；或
 - (ii) 與一所現有大學結盟，為教院學生提供跨學科的學習及研究環境和多元化的升學就業途徑，並按照教院與夥伴大學共同議定的發展計劃，制訂其他方案；同時
- (d) 政府在處理教院的發展事宜時，應在教資會現有的撥款水平上，給予額外撥款，並繼續靈活處理有關師資培訓的人力規劃。

2.1.5 教院歡迎報告所提建議，並選擇採納將教院發展成一所多學科院校的建議。為支持教院的發展，政府及教資會在獲得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批准後，向教院提供額外資源，以供—

- (a) 開辦四個新的非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合共提供 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³，分別為二零一零 / 一一學年的全球及環境研究社會科學學士(佔 40 個收生學額，二零一二 / 一三學年起佔 30 個收生學額)、二零一零 / 一一學年的語文研究文學學士(40 個收生學額)、二零一一 / 一二學年的創意藝術及文化文學學士(佔 40 個收生學額，二零一二 / 一三學年起佔 30 個收生學額)，以及二零一二 / 一三學年的心理學社會科學學士(只取錄修讀四年制課程的學生，共 20 個收生學額)。為協助教院做好準備以開辦有關課程，教資會另外向教院批出為數 1,000 萬元的一次性撥款，作為新學科課程的開辦經費。首批學生已於二零一三年畢業⁴。

- (b) 由二零零九 / 一零學年起開設 3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以加強教院的研究實力。

³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是指取錄本科生的學額。在香港，各級修課程度的教資會資助學額數目由政府釐定。就二零一四 / 一五學年而言，政府批准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為 15 000 個，當中 770 個學額編配予師資培訓。

⁴ 二零一四年畢業生的統計資料見以下網頁：

http://www.ied.edu.hk/web/view.php?page=facts_employment_figures

自二零零九年《發展藍圖》檢討後的發展

2.1.6 自二零零九年採納「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理念後，教院一直致力發展成為一所專注教育，兼具強大研究實力的多學科院校。建基於該校在師資教育方面的一貫優勢，教院已將其學術範疇擴展至人文學科、社會科學，以及創意藝術及文化等領域。教院亦開辦多元化的學士、研究生文憑、以及專業及研究院程度的課程，以配合在職教師和社會的需要。

2.1.7 二零一二年一月，教院向教育局提交報告⁵，總結該校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在申請成為大學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包括自二零一零 / 一一學年起發展及實際提供的非教育學科課程，以及在加強教院研究實力方面的成績。教育局其後發表聲明，肯定教院在申請成為大學一事上，發展方向正確。不過，教育局的聲明亦重申，教院必須達至某些主要進度指標，包括證明本身已具備一所大學應有的質素和特質。教育局認為，這些質素應包括開辦非師資教育課程的良好往績，以及研究實力的提升。具體而言，這表示教院須在新學科及研究課程已運

⁵ 教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向香港教育局提交《正名大學最後準備》的報告。

作一段時間，並確立「良好往績」⁶後，才可將該等課程提交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接受課程複審及學科範圍評審。

2.1.8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教院與評審局合作，為三個非教育範疇(即中文研究、英語研究及環境研究)進行四個階段的評審過程⁷。評審局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教院授予上述三個學科範圍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有效期為五年，由二零一四 / 一五學年至二零一八 / 一九學年。

提交授予大學名銜的申請

2.1.9 教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教育局提交授予大學名銜的申請，並夾附評審局在三個學科範圍授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評審報告。教育局按過往做法，邀請教資會就此展開專題檢討，以判定教院是否具備獲授大學名銜所需的實力和特質。教育局的函件及教院的申請載於 附件 A。

⁶ 教育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就教院申請大學正名報道發表的聲明載於以下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1/20/P201201200245.htm>

⁷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資歷架構下「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為營辦者及其課程進行評審。四個階段為「初步評估」、「課程評審」、「學科範圍評審」及「定期覆審」。營辦者如欲通過「課程評審」，須提交證明以顯示其課程符合「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中所訂明的標準。有關評審局「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詳情，可參閱以下網頁：
<http://www.hkcaavq.edu.hk/zh/services/accreditation/four-stage-qa-process>

2.1.10 教育局建議教資會參考立法會的有關資料摘要(附件 B)，該摘要說明在考慮是否向一所高等教育院校授予大學名銜時所須衡量的因素，特別包括下列要求：學術課程的質素和水準、開辦課程的程度和類別、學生的質素和教學人員的資歷、研究能力、內部管治、質素保證架構和自行評審權限、院校可動用的資源，以及公眾利益等。教資會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檢討工作小組，就教院的申請進行專題檢討。檢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C(1)至 C(2)。

2.2 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師資教育情況

2.2.1 如上文(第 2.1.3 段)所述，二零零九年的檢討工作小組主要著眼於教院的《發展藍圖》。該檢討工作小組放眼世界，審視教育與師資培訓在不同地區的發展。工作小組發現，自一九七零年代起，不少地區在優化師資教育方面均有長足發展，這些優化工作均確認優良師資對提升學童學業水準的重要性。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採納了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中不少建議，並特別強調⁸ 優化師資教育對香港學校教育的重要性。

⁸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香港教育學院的院校發展(本報告附件B)。該摘要也可在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legco%20brief%20on%20hiked%20development%20_chi_.pdf

2.2.2 二零零九年報告中就全球各地師資教育發展所提出的見解，在二零一五年依然正確。與其二零零七年的報告相若，麥建時在其二零一零年就學校制度表現轉變的跟進研究中⁹，繼續強調任何成功的學校教育制度，均需倚重優良師資。新加坡¹⁰和中國¹¹的教育政策文件亦載有類似的研究結果。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公佈的全球學校排名榜，香港名列全球第二，益證香港社會重視教育¹²。

2.2.3 與如何持續提升學校水準的研究並行的，是對優化師資教育進行的研究。在全球學術界，有關研究反映「教育」已發展成為一獨立的學術範疇，具有本身穩固的學術及研究基礎。「師資培訓」已發展成「師資教育」。由於本港每年大部分的新入職教師均來自教院，故確保教院能提供最優質的各級師資教育課程，至為重要。

⁹ M.Mourshed, C.Chijioke, M.Barber：《全球最進步的學校制度如何持續優化》，麥肯錫教育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第40至42頁。

¹⁰ 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提交的報告《二十一世紀的師資培訓模式(TE21)》
http://www.nie.edu.sg/files/TE21_Executive%20Summary_14052010%20-%20updated.pdf

¹¹ 《模範教師培訓計劃》—
<http://www.inruled.org/iERD/Publication/Development%20of%20Teacher%20%20Training%20in%20China.pdf>

¹² <http://internationalednews.com/2015/05/26/the-biggest-ever-league-table/>

中國內地的發展及需求所產生的影響

2.2.4 教資會《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¹³指出，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應視國際化為重點發展策略之一。教資會更清楚表明：「國際化及與內地加強聯繫對香港未來發展至為重要」¹⁴。教資會並提供額外資助，例如透過「國際化活動配對補助金計劃」及一筆過獎勵撥款等，增加本地學生的海外交流機會。宏觀而言，該等措施旨在增加外訪經驗（鼓勵香港學生在海外大學修讀部分本科課程）及訪港經驗（鼓勵海外學生來港學習）¹⁵，藉以促進香港成為亞太區的教育樞紐。有論者認為：「自二十一世紀初起，香港所取得的成就非關『內地化』或『區域化』，而是真正的『國際化』」¹⁶。香港與內地的關係固然至為重要，但各高等教育院校（包括教院）必須制定全球性的發展策略，而非把目光局限於中港兩地。

2.2.5 教院已積極回應教資會的措施，並能證明該校在鼓勵學生在海外修讀部分課程方面的進展，但香港與內地關係發展所引發的廣泛社會

¹³ 《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2010年報告》
(<http://www.ugc.edu.hk/big5/doc/ugc/publication/report/her2010/her2010-rpt.pdf>)

¹⁴ 《教資會年報2011-12》中關於「國際化及與內地加強連繫」一章
(<http://www.ugc.edu.hk/big5/ugc/publication/report/figure2011/e001.htm>)

¹⁵ 計劃中的措施還包括鼓勵學童與內地的締結學校「交換」學生——見《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第157段(<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5/chi/pdf/Agenda.pdf>)

¹⁶ 李曉康博士：「二十一世紀的香港高等教育」，《香港教師中心學報》，第十三卷，第15至34頁

狀況，可能會影響對教院畢業生的需求。兩項人口統計趨勢呈兩極發展：非本地人士(尤以內地學生為然)移居香港以修讀高等教育課程者正不斷上升，而香港本地人口(包括學齡兒童)則持續下降。這兩種趨勢結合所產生的影響，在人力規劃上定向未明，故對師資教育機構構成挑戰。未來可能會有更多來自內地的兒童入讀香港學校。有報道指，二零一四年每天有逾 17 000 名兒童由內地過境到香港上學¹⁷。有關數字自二零零一年起大幅增加，對香港構成壓力，尤其考驗香港學校處理有關需求的能力。內地家長或因香港的教育質素而選擇把子女送往香港學校就讀，但語言障礙可能會對這些兒童構成嚴重困難(例如父母說廣東話但子女接受英語授課，或父母說普通話但子女接受廣東話及英語授課)。由於香港的學位教師主要經教院培訓，教院已在一定程度上對此等壓力作出回應，並且具備良好的條件與其他機構合作，推出更多應變措施¹⁸。

¹⁷ 「香港不能對內地融合的社會影響置若罔聞」，香港社會服務聯會Belinda Hui King-fai 在南華早報所撰文章，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http://www.scmp.com/comment/insight-opinion/article/1028844/hong-kong-cant-ignore-social-impact-mainland-integration>)

¹⁸ 舉例說，學生事務處為來自內地、台灣及其他地區的非本地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及舉辦融合活動，包括「同伴計劃」(<http://www.ied.edu.hk/lt/view.php?secid=5486>)。校內舉辦「國際化及校園融合獎勵計劃」，以表彰學生組織及小組籌辦有意義的項目，促進國際化及校園融和。校方亦正進行計劃，以實據為基礎的方式，研究為非本地新生在學術及社會文化方面與教院融合所提供的支援。
(https://oraas0.ied.edu.hk/rich/web/project_details.jsp?pid=2515880&r=&k=social+integration)。

2.2.6 內地對高等教育的需求不斷增加，而海外高等教育院校正設法吸納數目日增的內地學生。部份中國家長抱有強烈看法，認為子女負笈海外大學會增加日後就業及上進機會。在這方面，香港可提供「在海外學習」的好處，因為在語言環境、社會、法律及教育制度上，香港深受西方文化影響，而在地理及文化上又與中國接近。內地學生非常熱衷申請入讀香港的大學¹⁹，但院校可收取學生的數目受到限制，因為可供運用的資源有限，又須審慎維持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比例，並要符合教資會的政策。雖然申請入讀二零一五 / 一六學年的內地學生人數大幅下降，但本港大學學位仍求過於供。

2.2.7 在二零一三 / 一四學年，教院取錄了 276 名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本地學生則為 7 589 名。在這 276 名學生中，259 名來自內地²⁰。教院在二零一六年的「重要里程」內訂明，將非本地全日制學生佔該校學生總數的比率維持在 15% 的水平²¹。

2.2.8 總體而言，師資教育並非學生最熱門的選擇，因此市場頗為有限，而教院具有相當有利的競爭條件。教院收取非本地學生的學費

¹⁹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陳繁昌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匯報，科大於二零一三年接獲 6770 宗來自內地的申請，並取錄了 180 名學生(載述於陳繁昌教授：「全球趨勢對香港高等教育的影響」，Q.S. Showcase，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²⁰ 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統計數字

(http://cdcf.ugc.edu.hk/cdcf/searchUniv.do?actionType=searchUniversity&mode=&lang=EN&universities=HKIE&fields=Enrol_Origin_2013)

²¹ http://www.ied.edu.hk/sp2013-16/2_Key_milestones.html

(教育學士課程一年港幣 11 萬元)較澳洲同類課程的學費(例如莫納什大學教育學士課程一年學費折算港幣 22 萬元)為低。教院政策規定，該院至少 80% 的課程以英語授課，但同時認同教師應具備兩文三語(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的能力，以便他們掌握在學校有效授課的基本技能。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四年放寬非本地學生從事實習工作及兼職的限制，並推出「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容許認可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的畢業生申請於畢業後獲准在港受聘。

2.3 大學的特色

2.3.1 由於是次檢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就「教院是否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以及現時是否應獲授大學名銜」一事，向教資會提供意見，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視「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遂採用資料閱覽的方式，進行研究，以瞭解全球多個地區的普遍做法。

2.3.2 檢討工作小組以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結果²²作為開始，決定再度探討於二零零九年曾審視的地區(英國、澳洲、美國、中國及日本等)的做法。此外，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在二零一二年公佈的學生基礎能力國際研究計劃排名，亦提供了一些地區例證，指出可從某些地區

²²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的香港教育學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附件F—研究結果：大學的特質，文件載於：

http://www.ugc.edu.hk/big5/doc/ugc/publication/report/hkied_review_report/annex_f_c.pdf

學校的優質數學教學，窺見其整體教育的質素。因此，檢討工作小組的研究包括了愛沙尼亞²³、芬蘭²⁴、荷蘭²⁵、新西蘭²⁶、波蘭²⁷、新加坡²⁸、南韓²⁹及台灣³⁰的做法，以及香港的情況。

2.3.3 從資料蒐集中找到的共同主題，與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小組的結論相呼應。一所大學應具備大部分以至全部以下的特質(排列無關重要性)：

- 對課程、程序和制度有完善的質素保證；
- 由校外學術同儕定期審查；
- 在架構及運作上均管治健全；
- 學術自主；
- 學生參與管治；

²³ 《大學法令》(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 —
<https://www.riigiteataja.ee/en/eli/521032014002/consolide>

²⁴ 《二零零九大學法令》(558/2009) —
<http://www.finlex.fi/en/laki/kaannokset/2009/en20090558.pdf>

²⁵ 例子見《對荷蘭院校的認可》—NVAO(荷蘭的質素保證機構) —
http://nvaio.com/recognition_of_institutions_in_the_netherlands

²⁶ 《一九八九教育法令》 —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89/0080/latest/DLM175959.html>

²⁷ 《高等教育法》，二零零五年，第3條 —
https://www.nauka.gov.pl/g2/oryginal/2013_12/d687905792f5ff6a3ecf84d7df4f8e57.pdf

²⁸ 請參閱《新加坡[對高等教育]的優化註冊網絡》等文件的規定 —
<https://www.cpe.gov.sg/cpe/slot/u100/Publication/publication/ERF%20HANDBOOK%20PDF.pdf>

²⁹ 《高等教育法令》，第2.1條 —
http://www.moleg.go.kr/english/korLawEng;jsessionid=N8rtIMXT6nkiiKgZ3DnKMKIeeWiaiiXw7RUXnMmfzHs3mnZTef15GdovVtliQ1AI.moleg_a2_servlet_engine2?pstSeq=52250&pageIndex=57

³⁰ 《大學法令》(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修訂)所訂的做法，以及有關進一步發展的課題(見<http://english.moe.gov.tw/ct.asp?xItem=15708&ctNode=11410&mp=1>)

- 學術領域寬廣；
- 同儕認同的研究及學術成就；以及
- 具有自行核證或頒授學位的權力